采 购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屈光筛查仪	SUOER	SW-800	1	89000.00	89000.00	
超声骨密度	科进	OSTEOKJ7000++	1	147000.00	147000.00	
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	康医诺	CIO-1001	1	19500.00	19500.00	
合计：¥255500.00（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一年。质保范围涵盖设备整机及所有附件、配件，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零部件更换费等一切费用。

二、交货规定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及程序如下：1.技术标准：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技术指标及甲方采购需求；2.验收程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共同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单》；3.不合格处理：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整改或更换；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255,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转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运行正常且乙方已履行完毕所有质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货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签署《验收合

格单》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若乙方发生逾期交货、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质保期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代为维修的费用；保证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99 323 97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陶然桥支行

四、权利侵害的防止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若设备故障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若乙方未按时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程序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过专人递交、邮寄（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该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耿净霞；联系电话：61521017；电子邮箱：gtwsy@bjtzh.gov.cn；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指定联系人：莫冬辉；联系电话：13501178087；电子邮箱：469609599@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6号楼金泰商贸大厦2001。

2. 书面通知的送达时间标准如下：

（1）专人递交的，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以邮寄（含快递）方式寄送的，以投递后第3日为送达日；

（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时为送达日。

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因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盖章）：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26.10.19

法人代表：莫冬辉

日期：2026.10.18

采 购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屈光筛查仪	SUOER	SW-800	1	89000.00	89000.00	
超声骨密度	科进	OSTEOKJ7000++	1	147000.00	147000.00	
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	康医诺	CIO-1001	1	19500.00	19500.00	
合计：¥255500.00（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一年。质保范围涵盖设备整机及所有附件、配件，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零部件更换费等一切费用。

二、交货规定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及程序如下：1.技术标准：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技术指标及甲方采购需求；2.验收程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共同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单》；3.不合格处理：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整改或更换；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255,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转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运行正常且乙方已履行完毕所有质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货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签署《验收合

格单》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若乙方发生逾期交货、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质保期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代为维修的费用；保证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99 323 97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陶然桥支行

四、权利侵害的防止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若设备故障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若乙方未按时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程序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过专人递交、邮寄（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该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耿净霞；联系电话：61521017；电子邮箱：gtwsy@bjtzh.gov.cn；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指定联系人：莫冬辉；联系电话：13501178087；电子邮箱：46960959@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6号楼金泰商贸大厦2001。

2. 书面通知的送达时间标准如下：

（1）专人递交的，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以邮寄（含快递）方式寄送的，以投递后第3日为送达日；

（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时为送达日。

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因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盖章）：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26.10.19

法人代表：

日期：2026.10.19